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29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嚴逢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陽嘉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